

新时代对闽北种业绿色发展的工作思考

陈美岁

(福建省南平市种子管理站, 353000)

摘要:为做强做大闽北现代种业,实现产业兴旺,加快推动绿色农业发展,从推进育种创新、品种示范推广、稻种基地建设、落实新《种子法》等五方面对如何加强闽北种业绿色发展的当前工作提出了几点看法。

关键词:新时代;闽北种业;绿色发展

福建省北部俗称闽北,一般指福建省南平市。地理位置介于 $117^{\circ}12' \sim 119^{\circ}12' E$, $26^{\circ}14' \sim 28^{\circ}02' N$ 之间,东北与浙江省相邻,西北与江西省接壤,东南与宁德地区交界,西南与三明市毗连,是福建通往全国的主要门户之一。闽北是福建的粮仓,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8.67万 hm^2 ,主要指水稻,其中杂交水稻制种面积1667 hm^2 、需种量230万kg。全市大小水稻种子企业26家,种子龙头企业仅3家(丰田种业、科力种业、晓富种业),市级农业科研院所1家。目前,闽北交水稻育种等可接班品种不足,名特优品种少,缺乏品牌,制种出现“自给不足、都靠外供”的现象。

实施乡村振兴已是新时代农业农村战略的首要工作任务;而推动种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促进种业绿色发展,也成为现代种业发展须认真再思考的主要工作要点。种业是农业的“芯片”,当前闽北种业务必抓好以下5点。

1 推进育种创新,提高种业核心竞争力

1.1 推进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实施 根据《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17-2020年)农业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加大项目宣传,组织召开项目实施成果展示现场考察观摩会,提升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影响力。主要是贯彻学习福建省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做好发动宣传“八条措施”精神,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对列入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的种子企业和省级重点种子企业,省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补贴资金,扶持开展品种选育,南平市可出台相关激励措施促进创新发展,如可扶持市农科所、良

种场等单位进行育繁推一体化市场协作。

1.2 加快种业科研成果权益改革步伐 根据《关于开展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通知》要求,南平市要督促各试点科研单位在科研成果确权、科技成果权益分配、科技人才评价考核机制等方面要有较大进展。一是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创新创业,经批准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保留基本待遇。二是完善种业科研人员评价考核和培养引进机制,制定实施细则。三是明确种业科研成果权益,推进成果转移转化和公开交易,规范科研成果权益分配。

1.3 加快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 各级种业管理者要高度重视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做好做实。一是进一步补充完善种质资源普查表,确保填报的信息资料完整规范;二是继续做好种质资源的普查征集,确保完成每个县10~30个种质资源的征集任务;三是认真做好优异特色种质资源样本的采集与送样,确保种质资源样品的活力;四是认真做好项目工作的总结,挖掘典型案例,总结绩效亮点。

2 加快品种示范推广,优化品种品质结构

全市遴选100个优质、专用、特色农作物新品种,建立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60个,面积1333 hm^2 ,通过展示示范,辐射带动新品种推广,使全市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优质专用率达85%以上。可在建阳区等建立中国稻种展示示范基地、蔬菜基地,并通过召开优质稻、专用甘薯、特色蔬菜等新品种现场考察观摩会等加以推广。

重点抓好优质稻新品种示范推广。抓品种 重点示范推广米质达部颁优质二等以上以及在省优质

稻品种评选中获奖的高档优质稻品种,认真做好品种布局工作,因地制宜示范推广优质稻品种。抓面积 2018年10个粮食产能县建立省级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50个,面积667hm²。抓示范主体 积极与良种场、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粮食加工企业合作开展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

3 推进稻种基地建设,打造闽北种业名片

一是要围绕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化发展水平,制定闽北重点县(如建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18-2020年),高标准、高水平建设现代农业种子产业园。二是要加快推进“闽北水稻种子”地理标志的品牌化运作,逐步实现从闽北生产的种子都能在企业小包装上印有“闽北水稻种子”标识。三是推进引种省水稻遗传改良与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品种,加快市农科所等育种研发示范基地建设,吸引知名企业建立品种研发和展示示范基地。四是要充分发挥闽北的地理、气候和农户制种技术优势,积极发展两系杂交稻制种,力争南平市两系杂交稻制种规模和产量占全省两系杂交稻制种总规模30%以上。

4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扶持优势特色企业发展

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资源,推动科研人员向企业流动,支持骨干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二是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让企业有更大的自主权,引导企业增加科研投入,深化科企合作,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三是营造市场发展环境,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和取缔违法违规企业,规范市场秩序;四是突出闽北特色,争取省财政扶持省级重点种子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资金,用于扶持蔬菜等特色种子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提高本市特色种业在全省的位置。

5 贯彻落实新《种子法》,提高依法治种水平

5.1 营造法治环境 根据新《种子法》和“放管服”改革要求,要加快福建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步伐;进一步加大《种子法》及配套规章的宣传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

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培训班,营造种业绿色创新发展良好的法治环境。

5.2 强化市场管理 强化种子市场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级种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种子经营门店的监管和检查,加强对许可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巩固和深化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加大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已备案四类主体的备案信息更新;加强种子生产基地监管,力争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备案全覆盖,进一步强化对制种企业的跟踪管理;继续开展种子生产供需监测预警,做好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的信息调度。

5.3 强化质量管理 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实施春季、秋季两次市场专项检查和一次冬季种子企业监督检查,根据“双随机”要求,全市抽检50家(次)种子企业,抽查80份样品,并从中抽取部分水稻种子样品进行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检测;开展春、冬季杂交水稻种子品种纯度种植鉴定;开展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苗期转基因安全专项检查,检查规模不少于制种总面积的30%;做好种子检验体系的监督与管理。

5.4 强化品种管理 进一步拓宽品种试验渠道,鼓励南平市科研联合体、企业联合体及科企联合体开展品种区域试验,扩大品种试验容量;进一步完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加快优质专用农作物新品种审定速度;进一步规范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引种备案;撤销一批生产上没有推广面积及没有提交种子标准样品的审定品种;继续做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开展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技术培训,提高承试人员试验技术水平。

参考文献

- [1] 韩瑞玺.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引领现代种业发展[J]. 中国种业, 2018(6): 5-7
- [2] 吕伟. 湖北农村绿色经济发展路径探索[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7(4): 1-3
- [3] 索荣. 中国种业创新成效显著[N/OL]. 农资导报, 2017-10-17. <http://www.nzdb.com.cn/hy/180139.jhtml>

(收稿日期: 2018-06-13)